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终止 2017 年配股方案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宜华健康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公司 2017 年配股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终止公司 2017 年配股方案，现就终止 2017 年配股方案原因补充如下：

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 2017 年配股方案相关事项，并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获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近年来，医疗健康行业发展迅速，公司的业务模式日渐成熟。公司拟通过配股募集资金投入旗下医疗资产的建设，从而需要对 2017 年配股（以下简称“前次配股”）方案进行变更。2018 年 5 月 2 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8 年配股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配股”）方案，本次配股新增“汕尾岭南医院建设项目”作为募集资金投向，体现公司深耕医疗健康产业的战略决心。

鉴于前次配股相关审批事项的履行时间与目前已相隔较远，且分属不同年度。为便于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本次配股的相关事宜，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前次配股，并启动本次配股事项。终止前次配股及启动本次配股均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。

除募投项目变更之外，本次配股在配股比例、定价方式等其他发行方案上与前次配股保持一致性，终止前次配股有利于投资者理解公司本次融资方案，可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。

公司于今日收到控股股东宜华（企业）集团有限公司《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出将《关于终止公司 2017 年配股方案的议案》提交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三日